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2號

原告 南順興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鄭淳晉律師

被告 玉喜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4紙（下合稱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付款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核屬本院轄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至同年0月間，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3,000萬元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錦祥，被告
04 之法定代理人陳錦祥同意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以作為清償
05 其中1,000萬元債務之方式。然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4
06 紙，經提示後，皆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於112
07 年10月16日遭退票，未獲付款，然被告仍繼續營運中，置之
08 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
11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未為具體
12 陳述或為任何之聲明），資為抗辯。

13 四、經查：

1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15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此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經濟
18 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事項表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本院卷第27至30頁）。復參以本
20 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
21 達通知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曾經於法定
22 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未提
23 出任何事證或為具體陳述、聲明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前揭調
24 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
25 採，被告自應如數給付。

26 (三)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27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此為票據法
28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以系爭支票已於112年10月16日
29 退票，而併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應併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於法尚屬相符，應為有理
31 由，自應准許

五、據上，原告依前述票據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其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又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00元	
合 計	100,000元	

附表：

（即系爭支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金額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退票日(民國)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 幣)			及利率
1	玉 喜 飯店 有限公司 (法定 代理人 陳 錦 祥)	NA0000 000	250萬元	第一銀 行延吉 分行	112.3. 18	112.10.16 年息6%
2		NA0000 000	250萬元		112.3. 30	
3		NA0000 000	250萬元		112.4. 18	
4		NA0000 000	250萬元		112.4. 30	